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0)
電子郵件：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0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下稱醫用口罩)於109年2月16日後仍得零售散賣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辦理。
- 二、鑒於徵用之醫用口罩有分包/分裝之需求，該部同意徵用之醫用口罩得由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零售散賣。
- 三、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其販售型態應依原許可證核定之包裝規格販售。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醫療器材商群組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